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解放路(西环路至中原大道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公开 告

发布机构: 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03-25 16:13 访问次数: 6224

中小微企业

确山县解放路(西环路至中原大道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评标)

项目编号: 确政采招-2024-03-2

1、招标条件:

确山县解放路(西环路至中原大道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招标人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2403-411725-04-01-216201, 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确山县解放路(西环路至中原大道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2 建设地点: 确山县境内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确山县解放路(西环路至中原大道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西起现状西环路, 东至现状中原大道相交, 全长1.091Km。道路次干路, 设计速度40 Km/h, 采用单幅路形式, 双向四车道设计, 红线宽度为30m, 沥青混凝土路面, 总体呈东西走向, 详见招标文件。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施工标段。

2.5 工期要求: 36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6 质量要求: 合格

2.7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全部内容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招标控制价: 17,378,560.20元

2.10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的副场为1个，设在驻马店市区以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3.3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3.4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况（应提供2020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始提供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注册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在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4.2 请各投标人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8: 00 时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18: 00 时，登录“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

6.2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件的“资格审查材料”节点下，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节点上传的信息为准。

7、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

8.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回执单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编号，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未将第一中为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排序在中标人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998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同时发布。

10、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396-703208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南县金铺镇行政东街四十号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18137509377

11、监督部门：

单位：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39122

12、特别提醒

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否满足如下要求：

1.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1.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1.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CA锁来解密招投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CA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妥，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qq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公告信息以其法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公告.docx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57 备案号: 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 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 813686, 今日本站访问量: 952001, 今日全站访问量: 3980721, 累计全站访问量: 24864724023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解放路（西环路至中原大道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中

发布机构：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4-24 12:50 访问次数：4639

中小微企业

确山县解放路（西环路至中原大道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 标 人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工程名称	确山县解放路（西环路至中原大道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名称	施工标段
工程地址	确山县	招标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确山县解放路（西环路至中原大道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西起现状西环路，东至现状中原大道相交，全长1.091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 Km/h，采用单幅路形式，双向四车道设计，红线宽度为30m，沥青混凝土路面，总体呈东西走向，详见招标文件。	结构层数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6日9时00分		
中标人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张江波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豫 241181835641)
中标价 (元)	投标报价: 17316099.66元		
中标工期	36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中标质量	合格		
招 标 人: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 蒋先生 电 话: 0396-7032081 地址: 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监督部门: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电话: 0396-27391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秦女士 2024年4月25日			
招标人或招 标代理机构 人员	秦女士	联系电话	18137509377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公告信息以其法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附件

中标结果公示.docx



中标通知书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确山县解放路（西环路至中原大道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4-03-2）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 标 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壹万陆仟零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17316099.66 元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张江波（注册编号：豫 241181835641）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民博工程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确山县解放路（西环路至中原大道段）道路
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确山县解放路（西环路至中原大道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该合同段全长 1091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 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其他构筑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壹万陆仟零玖拾玖元陆角陆分元(¥17316099.66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江波。承包人项目总工:陈颖。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达标。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0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

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5月 16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5月 16日